

《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》

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為教育訓練目的，辦理苗栗縣 111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，課程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下事項請加以閱讀-

1. 蒐集目的：製作研習證明書及研習學員名冊、課程行前通知及資料寄發等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活動辦理完畢後保存 2 年（配合後續培力課程邀請需要），即予以刪除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不留存任何備份檔案。
 - (2) 地區：於本國、本會機構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。
 - (3) 對象：本會、與本會業務合作機關構、其他與本會業務往來機關構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向本會，就您參加本次研習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張以下權利：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
5.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，本會將無法協助您完成相關教育積分登記、將您的資料編輯入本次研習學員名冊中、發放研習證明書、進行行前通知及會後補充資料寄發等。

經貴會向本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特以書面 ☐同意 ☐不同意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報名學員簽名：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